

湖南省总河长令

第 1 号

关于开展河长巡河行动的通知

各级河长、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，各相关单位：

全面推行河长制，是中央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，是维护河湖健康生命、实现河湖功能永续利用的根本保障，对于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意义重大。落实河长制工作关键在各级河长认真履职，巡河是各级河长履行工作职责的主要方式。为加快推进全省河长制工作，夯实河长履职责任，实现河道问题“早发现、早处理、早解决”，自即日起，在全省全面开展河长巡河行动。

一、省、市、县、乡、村五级河长要迅速行动起来，带领相关责任单位开展巡河。原则上，省级河长每年巡河不少于 1 次，

市级河长每季度巡河不少于1次，县级河长每月巡河不少于1次，乡级河长每旬巡河不少于1次，村级河长每周巡河不少于1次。

二、省、市、县三级河长巡河，要坚持守土有责、守土尽责，履行好组织领导、协调督导职责，协调解决河湖管理保护重大问题，对跨行政区域的河湖明晰管理责任，协调上下游、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；水利、环保、发改、财政、国土、交通、住建、农业、卫生、林业等部门要积极参与巡河，在河长的组织领导下，依法履行河湖管理保护的相关职责；乡、村河长巡河，要及时协调处理巡查发现的问题，劝阻相关违法行为，对协调、督促处理无效的问题，或者劝阻违法行为无效的，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。

三、各级河长巡河要认真做好巡查记录，及时归档备查，确保巡有记载，查有依据；市、县河长要认真分析巡河发现的问题，及时提出解决方案，交办责任单位限期处理，跟踪落实办理情况，直至办结销号；乡、村河长对巡河上报问题要及时了解办理情况，直至问题解决。

四、各级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下一级河长巡河情况进行督察，定期通报河长巡河情况，跟踪督促巡河发现重点难点问题落实。市州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要加强辖区内信息通报，每月5日前将上月河长巡河情况报省河长制工作委员会办公室。

五、省级主流媒体要加强河长巡河的宣传报道，定期发布河长巡河信息，对河长巡河和河湖管理保护情况进行监督，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，营造全社会关爱河湖、珍惜河湖、保护河湖的浓厚氛围。

此令。



湖南省总河长：

2017年10月25日

附件